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21〕50号

关于印发《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湖北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高质量发展目标时期，是体育事业肩负历史使命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时期。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结合湖北体育发展实际，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湖北体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举措，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湖北体育发展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体育领域变化大、亮点多、发展快的五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措施，省体育系统高位谋划“1542”工作思路，有效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努力建设体育强省，取得了显著成绩，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为“十四五”体育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累计投入 10.55 亿元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创新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资助新建新工程项目近千个，建成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十三五”期间，社会足球场地已达 1248 片，建设各类冰雪场地 27 个、在中部地区规模最大。到 2020 年底，人均

体育场地面积由“十二五”末 1.29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 平方米。积极唱响“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新主题，每年举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百场以上，带动县市举办赛事活动千场以上、镇村举办赛事活动万场以上，初步形成“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格局。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由“十二五”末 1600 万人增加到 1900 万人，全省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2.4%。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正在逐步形成，统筹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竞技体育实力提升。大力实施竞技体育新奥运争光四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运动员体能强化工程、教练员能力提升工程，竞技运动水平大幅提升。“十三五”时期，我省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比赛冠军 297 项次，全运项目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冠军 123 项次。在里约奥运会上，我省跳水运动员刘蕙瑕夺得女子双人 10 米台冠军，延续了我省连续九届奥运夺金的辉煌；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夺得 22 金 21 银 21 铜，排名从全国第 18 位上升到第 13 位；在雅加达亚运会上，夺得 11 金 6 银 3 铜；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夺得 83 金 67 银 105 铜，金牌总数位居全国第七位，创我省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金牌数最多、金牌排名历史第二的辉煌战绩；在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上，夺得 8 金 4 银 3 铜，金牌榜位列全国第四位；职业体育取得突破，6 支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职业联赛，武汉卓尔足球队冲超成功，江大女足获得女超联赛冠军，武汉安心百分百乒乓球队夺得乒超联赛女团总冠军。

体育产业日益壮大。稳步实施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行动

计划，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构建体育消费政策体系，体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体育产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元。体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体育融合发展态势良好，体育培训、体育康养、体育旅游等新兴业态加速发展，航空俱乐部、潜水夏令营、击剑培训点、冰雪运动场等新模式应运而生，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2.99%，比“十二五”末提高 9.12 个百分点。体育市场主体明显增多，省体育产业集团挂牌成立，卓尔、当代文体等成功上市，体育产业机构总数达到 25000 家左右。体育产业扶持力度加大，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拉动效应明显，五年来累计投入 6916 万元扶持 136 个项目。体育彩票销售安全有序、持续稳定，全国排名由“十二五”末第 20 位上升至第 8 位，“十三五”期间累计发行体育彩票 480 亿元，筹集公益金 91.48 亿元。

体育竞赛提档升级。“十三五”期间，共举办 46 项国际一流赛会、115 项国内一流赛事，其中成功举办了武汉军运会、湖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圆满承办了世界杯男子篮球赛、国际泳联跳水世界杯、亚洲羽毛球锦标赛等国际顶级赛事，精心打造了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马拉松、荆门爱飞客飞行者大会等品牌赛事，提升了湖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体育改革取得实效。探索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竞争性申报制度”“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竞争性申办制度”改革，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省体育工作强大合力。联办共建改革成效明显，与荆门市、潜江市、京山市、长阳县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联办或共建 19 个项

目，省优秀运动队多元化办队局面基本形成。事业单位改革“试水”突破，进一步营造了改革氛围、积累了改革经验。足球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出台了《湖北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武汉、襄阳、荆州被列入国家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健身专项行动试点城市。体职院恢复高职招生，体育人才、体育宣传、体育法治以及体育文化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湖北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是湖北建成体育强省的重大机遇期。**体育强国战略实施为湖北体育发展带来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湖北建成体育强省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撑。**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湖北体育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三五”时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综合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加快湖北建成体育强省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发展支撑。**体育多元功能价值更加彰显为湖北体育发展拓展新路径。**湖北体育事业发展实践，进一步深化了全省各级各部门、广大群众对体育多元功能价值的认识，体育的强身健体、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引领的功能不断拓展，体育与教育、卫生、旅游、商业等融合发展的效益更加彰显，现代社会对

体育综合价值和高质量发展的期许，必然引领湖北体育进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需求为湖北体育发展开辟新空间。**新冠肺炎疫情，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身体健康的重要性、健身的必要性。湖北作为全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决战之地、决胜之地，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明显增强，体育消费意愿更加强烈，给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空间。

体育发展也呈现新特征、面临新挑战。体育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体育场地设施不足，部分市州至今没有标准的“一场两馆”、少数市县甚至没有“一场两馆”，市、县、乡、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仍然缺乏，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没有形成。**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传统优势项目基础不牢，高水平教练员和顶尖运动员青黄不接。新项目一时难见成效，落后项目振兴发展依然艰难。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仍未完全形成，后备人才培养渠道还不畅通，省级业余体校支撑作用不充分，市县级业余训练基础弱化。职业体育发展步伐不快，“三大球”发展水平不高。**体育产业发展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产业总量不够大，与先进省份相比差距明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体育市场主体不成熟，带动力、影响力不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有限，抗风险能力弱；高端供给不足，智能型、智慧型体育设备、运动装备生产没有形成规模。**体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体育工作管理人员不足，制约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体育社会组织尚不能完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体育事业发展面临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亟须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创新管理服务模式转变。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湖北体育发展的目标与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为国争光为省添彩为使命，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弘扬体育文化为引领，以加快体育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体育治理效能，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体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全省体育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为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破解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足难题，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身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发展道路，深化体育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办体育，破解制约湖北体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四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主动顺应大体育时代融合发展新趋

势，大力推进体育与教育、医疗、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各行业间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真正让体育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体育的新要求，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发展的原则，切实处理好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特色与普及的关系，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均衡发展，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总体目标是：**体育发展主要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十三五”体育发展水平、高于“十四五”全省经济发展水平，体育综合实力位于中部地区前列、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基本建成体育强省。

——群众体育高质量有效供给，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全民健身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和功能稳步提升，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广泛，社会体育组织网络基本建成，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明显提高，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形成稳定的湖北优势项目群。评价体系公平合理，训练体系科学高效，赛事体系成熟定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办队格局基本形成，实现“奥运续金、全运前十、冬奥破题”奋斗目标。

——体育产业倍增目标顺利实现，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更加

彰显。产业体系更全、规模更大、层次更高，市场主体更活。智能制造、智慧体育、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更广，发展环境更优，体育产业成为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极和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总产值达到 3000 亿元。

——“三大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助力中国“三大球”全面振兴。湖北运动员进入足球世界杯、奥运会国家队阵容，2021 年和 2025 年全运会力争各夺得 1 枚金牌；湖北运动员进入五人篮球和排球 2024 年奥运会国家队阵容，2021 年和 2025 年全运会力争夺得 1 枚篮球或排球金牌。

——青少年体育共享融合发展成果，释放育人综合功能和价值。体教融合取得实质进展，青少年健康促进、后备人才培养、赛事融合进一步加强，建成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 1000 所。

——体育文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中华体育精神得到更好传承和弘扬。以体育项目为重点的体育文化内涵得到充分挖掘，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初步形成。中华体育精神、奥林匹克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得到大力弘扬，体育成为时代精神的倡导者和先行者。

——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的成效，体育治理效能大幅提高。党对体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依法治体更加深入，保障制度更加健全，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更加科学。

专栏 1 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省“十四五”预设目标
群众体育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以上
	2	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2%
	3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93%
	4	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5 名
	5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1.2 块
	6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	1000 所
	7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100%
	8	市、县两级体育总会覆盖率	100%
竞技体育	1	2020 年东京奥运会 2024 年巴黎奥运会参赛成绩	1 枚（含）以上金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参赛成绩	入选代表团阵容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参赛成绩	8 枚金牌
		第 14 届全运会、第 15 届全运会参赛成绩	全国前 10 位； 竞技体育水平走 在中部地区前列
	2	确保占据全国领先位置项目	1-2 个
	3	国家级训练基地	1-2 个
	4	职业俱乐部	10 支以上
	5	申办国际重大赛事	5 项以上
体育产业	1	体育产业总产值	3000 亿元
	2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
	3	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数	40 万人
	4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70%
	5	体育消费规模	1300 亿元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湖北体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助力健康湖北建设

坚持把体育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以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为抓手，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建设场地设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科学编制体育场地设施全域规划，将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加强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大力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区足球场、户外运动中心等健身设施，并通过科学定位和专业评估，统筹考虑增加重大疫情防控、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金边银角”建设小型、简易、便民群众体育设施。推进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新建或改建县（市、区）级“一场两馆”项目100个。坚持以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为引领，推动新工程向城市社区、乡镇街道、企业、学校等延伸拓展。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让老场馆焕发新活力。推动体育场馆多元化投资运营，实现一馆（场）多用。推进体育场馆智慧互联，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新技术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深度应用。

广泛开展健身活动。持续唱响“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新主题，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进一步完善“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探索建立群众体育运动健身等级制度。打造荆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重点支持“三大球”、冰雪项目系列赛事活动、湖北大众山水运动季等全省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我省资源禀赋和民族传统体育特色，推广民族和地域传统特色赛事活动，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带动全民健身活动在城乡蓬勃开展，增强全民健身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加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政策支撑，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导多元力量举（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落实《湖北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制定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指南和评估办法，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

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培育壮大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其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省、市、县体育总会建设和省级单项协会实体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和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完善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明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党组织应建尽建，强化内部建设，培育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体育社会组织孵化试点，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机制，建立等级评估制度，开展多元化监管，重视监管结果运用。

优化全民健身服务。围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开展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充分利用体育场地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与社会共建共享，实现所有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打造湖北省全民健身信息化管理服务综合平台，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健身指导咨询、国民体质监测等信息化。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加大农民、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职工等人群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提升重点人群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探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制度，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开展体育扶贫助力精准脱贫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以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持续支持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引导体育产业发展壮大为重点，激发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活力。

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广集运动营养、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主动健身促进健康新模式，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将监测指标纳入我省健康湖北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加大体卫融合试点力度，加强体育部门与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学校、医院、社区和社会力量等开展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一站式”服务，促进科学健身指导进一步下沉到群众身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运动促进健康相关专业，培训可开具运动指导方案的全科医生、健康管理师。建设“互联网+”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出台慢病防治运动干预服务指南，促进重点人群通过运动提升身体素质。

大力发展冰雪运动。认真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要求，主动融入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国家战略布局，利用我省地理资源优势，助力湖北冰雪运动加快发展，促进湖北在竞技冰雪、冰雪健身、冰雪产业、冰雪人才等方面的跨越发展，将湖北打造成为国家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示范省份。积极推动冰雪进校园，开展冰雪冬令营活动，促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持续办好湖北冰雪大会，扩大活动规模，丰富活动形式，办成湖北标志性的精品赛事活动。引导各类主体投资新建一批冰雪运动场所，全力打造以神农架、恩施、五峰、保康等地区自然滑雪场和武汉、咸宁等室内冰雪场馆为代表的国家“南展西扩东进”示范基地。

专栏2 公共体育服务重点工程

1. 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持续推进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不断优化项目类别设置、资助模式、建管运维方式等，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中心村（社区）三级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到2025年，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县级项目覆盖100%县（市、区），乡镇项目覆盖90%乡镇（街道），村级项目覆盖80%中心村（社区），全力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2. “百千万”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品牌工程。重点推广“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十四五”期间，每年举办100余场省级、1000余场市县级、10000余场乡镇（街道）、社区（村）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3. 湖北特色体育示范阵地建设工程。贯彻落实《湖北省体育菁英培养基地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办法（试行）》，创建体育菁英培养基地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成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菁英基地）150个以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1000所。完善省、市（州）、县（区）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建设，各级打造常态化监测示范点1-3个。

（二）实施奥运争光计划，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坚持为国争光、为省添彩，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引领推动作用，稳步推进我省竞技体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的竞争力和贡献力。

优化项目布局。按照“夏奥项目全覆盖、冬奥项目上水平、优势项目扩规模、潜力项目抓提升”的思路，进一步优化竞技体育战略选项，增强羽毛球、游泳、跳水、举重、赛艇、花样游泳、田径、体操等传统优势项目和基础大项，新增冰雪、手球、曲棍球、棒垒球、水球、橄榄球、街舞等新兴项目和集体大球项目，合并弱势项目、淘汰落后项目，重塑湖北竞技体育运动项目新优势。建立奥运、亚运、全运、省运周期衔接顺畅、有机统一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开放举办体制。探索推进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多元化办队模式。深入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挥湖北高校资源优势加快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合理规划项目布局，提高训练水平，打造 20-30 支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成为我省竞技体育新的成绩增长点。通过公开竞争申办、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资助等方式，拓展延伸“省队市（县）办”、“省队校办”、“社会组织共办”多元化办队模式。积极承接国家队省办。

完善竞赛体系。各类社会主体依法组织商业性赛事，形成覆盖全部项目、全部年龄、全部人群的体育赛事体系。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织统一的全省性青少年体育赛事，省级单项运动协会组织职业赛事、青少年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对接全运会赛制改革取向，全面推动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改革。加强赛事安全管理。举办、承办 50 次以上国际赛事，150 次以上全国一流赛事，扩大湖北体育影响力。

强化体能训练。继续推进运动员体能强化，完善体能测试指标体系，以“体能+科技”打造运动员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基础

体能和专项体能训练科学化、体能考核常态化，将体能指标纳入运动员招收资格条件，体能考核成绩纳入项目中心绩效管理范围，省优秀运动队基础体能达标率实现100%。

培养后备人才。完善“1+6+名校+N”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体校、学校、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同步建设、资源共享、互相支撑。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湖北省体育菁英培养基地”认定工作，优化县（市、区）级青少年训练布局。推进更多运动项目在学校中普及，建立小学、初中、高中运动项目贯通一致的“一条龙”人才体系，解决学生体育技能特长培养衔接问题。开展新周期国家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的考核评估和建设。以赛事引领全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方向。

推动职业体育发展。加强职业体育发展规划引导，研究制定税收、赛事安保等扶持和激励政策。完善现有的足球、篮球、乒乓球职业俱乐部建设，推动排球、羽毛球、网球、棋牌、冰球等项目的职业俱乐部建设，力争使我省职业体育俱乐部数量达到10支以上。进一步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职业体育俱乐部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水平。

推进科技助力。将体育科技作为竞技体育人才培育的核心竞争力，引进先进训练设备，推广科学训练技术，完善现代检测手段，在关键领域、关键技术上组织和实施科技攻关，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利用。强化体育、科研、医疗等融合为一体的复合型保障团队，提高训练监测、运动创伤防治和运动营养补给水平，实现重点项目、重点运动队保障团队全覆盖。

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建立参赛、进队、上岗三大资格准入教育与测试体系，健全常态化反兴奋剂管理机制，实施全覆盖的兴奋剂检查和反兴奋剂教育监督，加强对涉兴奋剂风险品的管理，加强安全管控和风险排查。推进奥体片区标准化兴奋剂检查站建设，建立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示范基地，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专栏3 竞技体育发展重点工作

1. 完善竞技体育科医保障体系。加强省优秀运动队“训科医”一体化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完善保障团队建设的体制机制和运行办法，实现保障团队全覆盖。完善建立“科、训、医、教”一体化的训练基地模式，建成1-2个国家级训练基地，打造湖北竞技体育科训中心。加强与武汉体育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的合作。

2. 完善“1+6+名校+N”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明确项目中心、省属体校、学校、基层体校和社会组织在后备人才培养链条中的职责。对接我省竞技体育战略选项，进一步扩充训练项目，建立以项目中心为龙头的上下联动机制，加强“1+6+名校+N”工作的计划性、统筹性和协调性，每年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省属体校布局项目不少于20个，省属体校在训青少年运动员不少于2000人，省属体校“三集中”运动员不少于600人。

3. 建立人才强体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全省高级教练、高水平裁判员年均递增5%以上。到2025年，全省教练员队伍规模1000人以上，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规模达2500人（含省市办、校办、联合培养运动员）。培养反兴奋剂检查官50人，纯洁体育讲师150人，建成2个以上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基地。

（三）实施产业倍增行动，打造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极

坚持把体育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畅通经济内循环，全力推进群众体育社会化、竞技体育市场化、体育产业一体化，推动体育服务加快发展，实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倡导全民健身，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加快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繁荣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游泳、徒步等传统运动项目，鼓励发展电子竞技、航空运动、汽摩运动、冰雪、马术、山地户外运动、帆船、击剑等新兴时尚运动项目，积极推广居家健身、工间操等简便易行的健身方式。繁荣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引进和培育一批长期落户湖北的国际顶级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群众基础、较高品牌价值的主场赛事，不断扩大武汉网球公开赛、荆门爱飞客等赛事品牌影响力。规范发展体育培训业。鼓励社会力量进入体育培训市场，有序开展体育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创新发展体育制造业。建立促进体育装备制造业振兴发展联动机制，支持体育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化生产车间，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加强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的研发与制造，打造一批骨干企业和产业集聚区。深入推动体育与旅游、教育、医养、商贸、文化、科技等领域融合发展。加快提升生产性体育服务业专业化水平，重点发展体育中介咨询、体育金融服务、体育信息服务、体育产品研发设计、体育创意营销等。

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建立“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

协同”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武汉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及对湖北全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襄阳、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两翼支撑作用，辐射带动全省全域协同发展。武汉围绕“两城一地一中心”总目标，创建“国际赛事名城、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国家知名体育旅游目的地、赛车航空运动产业中心”。支持“襄十随神”城市群落实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打造以休闲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智能制造业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支持“宜荆荆恩”城市群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打造以户外运动产业和体育高端制造业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坚持点面支撑、多点发力，支持全省各地立足自身特色资源和优势，布局建设一批体育融合项目，打造更多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增长点。

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体育产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体育产业投资指南，持续办好湖北武汉青少年体育博览会，举办湖北体育招商引资推介会。加快培育龙头体育企业，支持湖北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鼓励体育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鼓励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鼓励体育企业参与“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标”等评选活动。贯彻落实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完善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环境，建立小进规后备企业库，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工作，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每年新增1000家中小微体育企业。

促进体育消费扩容升级。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健全消费引导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和探索全民健身兑换积分、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提振体育消费。加强体育消费的信息服务，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强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推动体育消费数字化，鼓励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全民健身积分通兑、“运动银行”等体育消费便利化工具。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开放时间，将社会类体育场馆低免费开放引导资金改为发放消费券，引导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市场主体开发线上健身产品和健身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精准推送的智能体育教育服务。打造体育消费示范试点，充分发挥宜昌、荆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加大开展国家级、省级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创建，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专栏4 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1. 武汉城市圈：武汉，充分发挥作为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国际赛事名城、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国家知名体育旅游目的地和赛车航空运动产业中心的“两城一地一中心”建设。**黄石**，重点发展户外运动和休闲体育产业。**孝感**，重点发展渔家文化和水上运动产业。**黄冈**，重点发展户外运动与红色旅游资源融合。**咸宁、鄂州、天门**，重点发展乡村体育旅游和休闲体育旅游。**仙桃**，重点发展体操产业，打造体操之乡。**潜江**，重点发展篮球产业，打造篮球之乡。

2. 襄十随神：襄阳，重点发展汽摩运动装备制造业与汽摩赛事服务业，并推进深度融合。十堰，重点发展以武当太极体育文化为核心的国家旅游度假区。随州，重点发展户外自行车项目。神农架，重点发展冰雪项目，建成世界著名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3. 宜荆荆恩：宜昌，重点发展龙舟项目，擦亮“中国龙舟名城”和“中国自然水域漂流之都”两大国字号品牌。荆门，重点发展全国航空运动旅游目的地，擦亮京山中国网球城市名片。荆州，重点发展古城体育文化休闲基地。恩施，重点发展民族体育与体育旅游有机结合，打造成国内知名体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四）探索特色发展路径，提升“三大球”发展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发挥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显著优势，破除制约“三大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的普及和提高。

大力发展足球项目。认真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湖北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完成省级足球协会与事业单位脱钩改革。支持武汉足球俱乐部打造百年俱乐部，巩固中超联赛地位并争取亚冠联赛资格；支持江大女足俱乐部参加亚冠联赛并争取好成绩；支持武汉三镇、湖北青年星俱乐部打进中甲并向中超迈进。“十四五”期间，增加1-2家职业足球俱乐部。湖北运动员全面进入足球世界杯、奥运会国家队阵容，2021年和2025年全运会力争各夺得1枚金牌。通过与广州恒大等社会力量合作

进一步完善足球青训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校园足球，全省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人数超过 210 万人，开展足球活动的学校达到 80% 以上。

突破发展篮球项目。紧紧把握篮球职业化发展方向，增加 1-2 家职业篮球俱乐部。支持武汉盛帆俱乐部巩固女子职业篮球 WCBA 的地位，在规则许可后推动武汉当代俱乐部进入 CBA 联赛，实现 1 次以上打入季后赛。高起点推进省篮球协会实体化改革。扎实开展篮球进校园活动，全省经常参加篮球运动的人数超过 200 万人，开展篮球活动的学校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进篮球后备人才培养，加强省属体校篮球项目合理布局，湖北运动员进入篮球奥运会国家队阵容，力争 2021 年和 2025 年全运会夺得 1 枚金牌。

加快发展排球项目。加快排球职业化发展步伐，加强人才选拔，瞄准最高水平开展训练，力争 2025 年全运会夺得 1 枚金牌。完善排球赛事体系，积极推进排球协会实体化、专业化、社会化改革，打造以协会为主体，涵盖义务教育、高中和大学阶段的青少年排球赛事体系。加大排球推广力度，推进排球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全省经常参加排球运动的人数超过 80 万人。

（五）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大力推动青少年“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全面发展，充分释放体育在育人方面的综合功能和价值，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整合学校比赛、U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县、市、省）的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周末组织校际比赛、假期组织跨区域及全国性比赛。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实行分级办赛，分类管理，丰富赛事设置，畅通青少年有序参赛渠道，推进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严格执行国家在校学生运动水平等级认证标准，联合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在校学生运动水平等级认证。制定赛事奖励办法，对我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大型赛事的运动成绩纳入体育、教育系统双方奖励评估范畴。

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形成学校体育传统特色项目。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动，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主要对象，实施体育教师、教练员和学生的体育项目技能培训。

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注册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鼓励青少年俱乐部积极参与学生体育兴趣和体育技能的培训。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在场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制定社会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到2025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到500所以上，其中体教融合示范俱乐部100所。

深化体校改革。将各级各类体校纳入当地教育整体发展规划，体校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规范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动有条件的体校和社会力量建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以适当形式与当地中小学校合作，盘活体育场地和人力资源，选派优秀教练员到中小学指导训练。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鼓励体校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不断提高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水平。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并按规定领取报酬。

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兼）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渠道，探索先入职后培训。建立体校和学校对口联系合作机制，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选派优秀体育教师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建立各级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制度机制，明确教练员职称评定、职业发展空间等。加强体育单独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加大培养中小学校青训教练员、裁判员力度。

（六）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繁荣发展体育文化

坚持把体育作为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体育激发斗志、增强动力、传播文化的作用，不断提升湖北体育影响力。

弘扬湖北体育文化，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倡导“湖北体育健身文化”，利用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体育公园等平台，打造冠军文化载体。打造“湖北体育竞技文化”，挖掘体育运动项目历史背景和人文特色，充分利用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和单项体育赛事，积极促进以“三大球”、“三小球”、冰雪运动为核心的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和体育赛事活动文化品牌建设。培育和深度挖掘湖北体育商业文化，积极培育体育会展文化，打造赛事文化品牌，引导扶持湖北体育文化传媒企业发展，彰显湖北体育经济功能及核心价值。

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认真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等国家战略，深入挖掘体育的综合价值，提升体育文化的感召力、影响力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成立“湖北省体育文化发展人文智库”，组织开展全国或全省性体育文化论坛活动，增强湖北体育文化竞争力。建立全省体育文化宣传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大体育文化人才培养力度。

强化体育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湖北体育博物馆高质量规范化发展。以湖北体育博物馆建设为契机，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建设体育博物馆、展览馆，支持各地利用现有资源，每年推出1-2个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体育文化精品展览，为人民群众提供体育教育、体育欣赏、精神启迪等多样化人文服务。

加大体育文化精品创作力度，打造有鲜明中国元素湖北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加快体育文化品牌建设，促进体育文化产业发展，

至 2025 年引导和培育 2-3 个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文化品牌。扶持具有传播力和影响力、具有湖北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体育文艺创作，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

推动体育宣传创新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宣传融媒体产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掌握体育宣传主动权，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战略合作，做大做强湖北体育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湖北体育》杂志等现有媒体资源，利用新传播手段，每年开展有影响力的体育宣传文化活动，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传播产品，营造体育强省建设的舆论氛围。规范体育新闻发布机制，完善体育舆情响应工作机制，促进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社会回应等更加及时、全面、准确。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对外交往，全面提升湖北体育国内国际形象。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湖北体育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推进统筹协调。加强新时期党对体育改革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体育治理现代化，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体育事业发展，出台本地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将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和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各地体

育部门要建立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目标责任制，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改革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制度化建设，全面推进行政许可和权力事项公开透明运行。深化体育协会改革，实质化推进省级单项协会实体化改革，形成科学管理、运行规范、党建有力的体育协会管理体系。深化体育内部改革，认真落实上级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重点优化运动员选拔机制、教练员评价机制、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增强事业单位发展活力。深化体育管理改革，优化基层管理职能，确保基层体育工作有组织、有阵地、有活动、有经费。深化“双申”机制改革，拓展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竞争性申报、省级体育赛事活动竞争性申办，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深化场馆运维改革，建立并完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与运维水平。

（三）推动融合发展，提高便利共享水平。推进体医融合，以社区健康师等项目为依托，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牢牢守住人民健康的第一道防线。推进体旅融合，建立文旅、体育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体育与旅游设施综合开发、产品联合制造、活动开展。推进体商融合，制定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标准，引导支

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

（四）突出人才建设，增强队伍活力。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体育系统重点类别人才资源总量保持稳步增长，规模更加壮大。体育人才质量显著提升，不断优化体育系统人才资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持续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教练员能力提升工程、运动员综合保障工程。聚焦体育部门主业主责，聚焦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强化优秀教练员队伍、运动员队伍、科研人才队伍、行政管理人才队伍、裁判员队伍等体育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构建全方位的体育系统人才体系，夯实体育强省建设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五）打造一流基地，提升保障能力。改造提升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打造区域性国家级“训、科、医、教、服”一体化高水平训练基地，满足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活动需求，满足专业训练、全民健身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省航管中心荆门基地，打造“国际航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全国航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全国通用航空飞机维修中心、全国通用航空服务中心”，促进全省航空体育运动事业和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湖北体育职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打造全国一流体育职业学院。加快推进新华路体育中心深化改造工程，升级为以足球项目为主功能，以体育培训、全民健身、体育康复为辅的体育综合体。加速推进崇仁中心改造工程，升级为以体育功能为主，融合服务功能、产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依托“千湖之省”的地

理优势和“水上运动”湖北体育项目优势，改造红莲湖水上运动基地，扩大规模、完善功能，使之成为训练、竞赛、旅游、体验的区域性品牌基础。

（六）挖掘市场潜力，做好彩票发行。坚持“公信、公益、可持续”理念，深化责任彩票建设，推动结构性增长。坚持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改善购彩群体规模和结构。依托新兴技术应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业务板块赋能。实体渠道规模拓展至8300个，五年累计销量超450亿元。弘扬体育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精神，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发展体育事业。

（七）强化依法治体，务实高效落实。坚持用法治引领、推动、保障体育发展，加强地方体育立法，营造良好体育法治环境。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思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体，切实把体育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体育权利。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录

名词解释

1. “1542”：1 是一个中心任务，即体育强省建设。5 是五项行动计划，即新奥运争光四年行动计划、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四年行动计划、全民健身活动四年行动计划、深化省属体校改革发展四年行动计划、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行动计划。4 是四大工程，即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教练员能力提升工程、运动员体能强化工程、基层党建强基工程。2 是两大活动，即“提能提效转作风、履职尽责树形象”专项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政府为满足社会成员参与体育健身的基本需要，向全社会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产品所形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具体包括以政府为供给主体，政府、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等组织为生产主体的供给体系；以场地设施、健身指导、体育培训、竞赛活动、体育信息、体质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产品体系；以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为基础的资源配置体系；以绩效评估和监督反馈为保障的管理运行体系；以覆盖全社会为目标的服务对象体系。

3. 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 15 分钟范围内，有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

类运动等人民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

4. “1+6+名校+N”：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即“项目中心+6所省属业余体校+省队市办、校办单项体育项目学校+N个基层业余体校和社会体育组织”。

5. “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百”，即在全省组织开展的百场省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千”，即在全省各市组织开展千场市县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万”，即在全省乡镇（街道）、乡村（社区）组织开展有万场基层全民健身赛活动。

6. 三集中：体校运动员集中生活、集中学习、集中训练。